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80626 修正)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科及缺額：
 - (一) 物理科 2 名(進修留職停薪代理 1 年、懸缺代理 1 年)。
 - (二) 地理科 1 名(懸缺代理 1 年)。
 - (三) 輔導科 1 名(進修留職停薪代理 1 年)。
 - (四)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1 名(懸缺代理 1 年)
- 三、代理期間：起迄日期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聘期屆滿前，若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登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
(<http://www.ntp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tecs.ntnu.edu.tw/ntnucareers>)及本校網站(<http://www.chshs.ntpc.edu.tw>)。
- 五、索取簡章時間及地點：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http://www.chshs.ntpc.edu.tw>)。
-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

報名日期：108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9:00-14:00，逾時不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報名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附則)。
 -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

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2. 108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8年8月31日（星期六）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8年8月31日（星期六）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填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8年7月2日（星期二）9:00-14: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無論是否進入複試皆不辦理退費，複試不須再行繳費）。
- （五）繳附表件：
 1. 報名表（黏貼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教師甄選資料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1份（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及黑色字體列印）。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 （1）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 （2）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七之四辦理）。

- (4)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依本簡章第七條第(三)項第1款之資格報考者）。
-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七條第(三)項第2款之資格報考者）。
- (6) 聯合教甄筆試成績單
- A. 報考物理、輔導、特教等科目請附「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只採計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成績）。
- B. 報考地理科請附「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聘書、考核通知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8年7月2日（星期二）之後）者，無則免附。
- (8) 若需紙本成績單，請自備填好地址、姓名及貼妥平信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於報名時交予人事室；不須紙本成績單者無須準備。

九、甄選方式及分配比率：

甄選科目正取 1 名者，取 10 名參加複試；甄選科目正取 2 名者，取 12 名參加複試；甄選科目正取 3 名者，取 15 名參加複試。

(一) 筆 試：本校不自辦筆試，依據新北市或全國聯合教甄筆試成績，依據筆試成績（依本簡章規定採計），分數由高至低、依序決定進入複試名單。各科筆試分數採計方式如下：

1. 物理、輔導、特教等科目：採計「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成績。
2. 地理科：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3. 身心障礙者以筆試成績加重 30% 計分，分數同分時，加額參加複試。筆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篩選之依據，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 複 試：

1. 成績計算：

(1)一般學科：試教 70%、口試 30%

(2)輔導科：諮商情境演練 70%、教學及行政口試 30%

(3)特教科：特殊需求領域試教 70%、教學及行政口試 30%

2.試教教材：

科別	年級/冊別/版本
物理	高一物理（龍騰 108 新版） 高二基礎物理二 B(上)、(下)（翰林版）
地理	第一冊 地形和氣候篇（龍騰 107 版）
輔導科	諮商演練：青少年輔導相關議題
特教科	特殊需求領域

（四）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十、複試日期：

（一）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2:00 前，公告各科進入複試教師名單、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於本校網站。（<http://www.chshs.ntpc.edu.tw>）。

（二）複試（試教、口試）：

1. 日期：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8:00-8:10 至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試教順序。

2. 說明：

(1)應試者請於試教前 20 分抽試教單元籤，準備時間 20 分鐘（如有例外當場通知），準備室備有白紙及教材乙份，試教之教室內另備有教材（故不可將準備室之教材攜至試教室、亦不可於教材上劃記），僅可攜帶於準備室書寫之紙張及個人備審資料。

(2)若有個人物品，可放置於共同準備室；試教或口試結束時，亦請回到共同準備室休息，等待叫號。

(3)各科序號 1 於 8:40 進行試教單元抽籤、9:00 開始試教。

● 地理科及物理科：試教 20 分鐘（含專業提問）、口試 10 分鐘。

- 輔導及特教科：諮商情境演練/特殊需求領域試教、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連續進行，共 40 分鐘（若當天考生較多，學校可視情況調整為 30 分鐘）。

十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得增列候用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聘任，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自備回郵信封者，將於所有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未附者不予寄發)。

十二、申訴電話：(02) 22227146 轉 550。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網站公告指定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以聘任。

十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1659814 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1533580 號函修正頒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作業原則(五)規定

1.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2.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規定：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及教師證亦不辦理提（改）敘」。

十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三、十五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